

昌吉回族自治州财政局

文件

昌吉回族自治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昌州财社〔2021〕69号

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自治区财政城乡居民 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的通知

各县（市）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为提高预算完整性，加快支出进度，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根据自治区《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自治区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的通知》（新财社〔2021〕281 号）文件精神，现提前下达你县（市）2022 年自治区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详见附件 1），具体情况如下：

一、此次通过一般公共预算下达的转移支付补助资金，转移支付收入科目列“11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转移性支出政府预算经济分类科目请列“51301 上下级

政府间转移性支出”；支出科目请列“20826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请列“51002 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请列“31302 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

二、此次提前下达你县（市）2022 年自治区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预算指标，专项用于补助 2022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缴费人员补贴和待遇发放，保障参保对象各项权益。待 2022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拨付使用。

三、按照中央和自治区直达资金，上述资金属自治区直达资金，直达资金标识为“01 自治区直达资金”，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请在收到文件后及时将资金足额拨入同级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

四、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请按照《关于印发〈自治区本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新财预〔2018〕21）相关要求，对照自治区财政提前下达 2022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认真做好项目绩效管理，按时做好绩效监控，每年 10 月 12 日前，由各县（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将项目绩效自评报告上报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项目绩效目标作为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的依据，请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对照区域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同时，请参照自治区做法，做好地区内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自治区财政厅和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保障厅将加大对各地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的考核，考核结果与下度自治区补助资金安排挂钩。

五、请你县（市）加强对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补助资金的使用管理，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严格按照《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跟踪反馈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6〕113号）规定，及时报送财政资金使用情况反馈单。

附件：1、自治区财政提前下达 2022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分配表

2、自治区财政提前下达 2022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3、财政资金使用跟踪反馈表

昌吉回族自治州财政局

昌吉回族自治州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局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昌吉回族自治州财政局

2021 年 12 月 31 日印发

附件1:

自治区财政提前下达2022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 人次, 万元

序号	统筹地区	缴费补助资金部分 (按每人每年50元标准补助)				基础养老金补助资金部分 (按每人每月57元标准补助)				2022年自治区财政补助预算资金合计	2020年结余资金	本次实际下达资金 (万元)
		2021年2季度实际参保缴费人数	2022年按0%增长率测算参保缴费人数	补助比例	城乡居民缴费补助资金	2021年2季度基础养老金领取人数	2022年按1%增长率测算领取待遇人数	补助比例	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补助资金			
		1	2	3	4=2*3*50元/人/年	5	6	7	8=6*7*12*57元/人/年		10	11=9-10
	昌吉州合计	267942	267942		804	98676	98676		2430	3234	71	3163
1	玛纳斯县	40413	40413	60%	121	13080	13080	36%	322	443	29	414
2	呼图壁县	36496	36496	60%	109	11684	11684	36%	288	397	16	381
3	昌吉市	36902	36902	60%	111	16668	16668	36%	410	521	6	515
4	阜康市	24612	24612	60%	74	10057	10057	36%	248	322	1	321
5	吉木萨尔县	36079	36079	60%	108	14865	14865	36%	366	474	-3	477
6	奇台县	68903	68903	60%	207	24522	24522	36%	604	811	18	793
7	木垒县	24537	24537	60%	74	7800	7800	36%	192	266	4	262

昌吉回族自治州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自治区财政补助资金 绩效目标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			
自治区主管部门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地区财政部门	地区财政局	地区主管部门		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3234
	其中: 自治区资金			3234
	地方资金			0
年度总目标	落实新政发(2014)76号、新人社发(2018)42号和新人社发(2021)10号文件要求, 确保符合待遇领取条件的城乡参保居民能够按时足额领取到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 做到“老有所养”。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符合条件的城乡老年居民按时发放率	100%
			符合条件的城乡老年居民足额发放率	100%
		质量指标	基础养老金标准	≥150元/人/月
		时效指标	在规定时限内拨付补助资金的地区比例	100%
			基础养老金发放到位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指标效益	对实现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总目标的作用	持续推动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可持续发展	有效推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政策知晓率	≥95%
			群众满意度	≥95%

附件2:

财政资金使用跟踪反馈表

县市(单位)名称:

单位：万元

[illegible]